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66/19-20(04)號文件

檔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6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就園林廢物的管理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關於本港園林廢物管理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此課題時，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 背景

2. 園林廢物又稱為綠色廢物或園圃廢物，包括各類植物廢物，一般可自然分解。典型的園林廢物種類包括剪草的草屑、樹葉、樹枝、樹幹、切花、矮樹和灌木、節日植物等。

3. 據"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8 年的統計數字"所載，在 2018 年，每天約有 341 公噸園林廢物棄置於堆填區，<sup>1</sup> 佔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約 3%。園林廢物主要由園境美化工程及植被保養工作所產生，其主要源頭是進行廣泛種植和園境工程的政府部門和商業機構。<sup>2</sup>

---

<sup>1</sup> 超強颱風山竹於 2018 年 9 月吹襲香港時造成廣泛破壞，導致廢物增加。據政府當局表示，如撇除 9 月至 11 月的數據(此 3 個月份的棄置量受颱風山竹的影響)，都市園林廢物棄置量為每天 171 公噸。

<sup>2</sup> 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公園和園圃，以及保養在郊野公園外的非快速公路的公共道路旁的樹木及園境位置)；路政署(負責快速公路範圍內及其管轄範圍內路旁斜坡的植被管理)，以及建築署(負責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建築項目及斜坡上的植被保養)等。

## 《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

4. 2014年2月，環境局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計劃》")，為日後的廚餘及園林廢物管理制訂策略、目標、政策和行動計劃。根據《計劃》，處理園林廢物的策略是收集數據、推廣源頭減廢、鼓勵分類及收集，並探討如何以最合適的方法處理不可避免的廢物。為配合相關策略，政府推行了各項推廣減少及循環再用園林廢物的計劃，例如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期間推廣循環再造聖誕樹及桃花，以及在藍田邨推行"循環再用園林廢物"試驗計劃。<sup>3</sup>

5. 政府部門須採取兩項主要措施，協助從源頭減少園林廢物，包括(a)盡量在節日期間(例如聖誕節和農曆新年)減少使用供展示用途的植物及重新栽種植物，以及(b)在設計園境區域時，盡量減少產生園林廢物。政府已成立由環境局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協調各政府部門落實《計劃》。

## 《減少和處理園林廢物指引》

6. 2014年7月，發展局轄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發布《減少和處理園林廢物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說明如何從綠化設計至保養工作的各個階段推行減少和處理園林廢物的措施，並就如何減少、重用和循環再用園林廢物提出建議。除受病蟲害或具入侵性物種侵擾的植物外，政府部門會根據園林廢物的性質以恰當方式將其處理，包括通過自然降解、製成堆肥和覆蓋物、製造燃料，以及循環再造作康樂設施或裝飾。

## 發展木質廢料回收試驗設施

7. 堆肥是循環再造園林廢物的常用技術。然而，製作堆肥需要大量土地，亦無法快捷有效地處理木質園林廢物或木質廢料，<sup>4</sup> 因此有需要探討其他技術，以提升園林廢物及木質廢料的循環再造率。<sup>5</sup> 舉例而言，生物炭能提高土壤肥沃度及可封存

---

<sup>3</sup> 房屋署於2014年7月在藍田邨推行"循環再用園林廢物"試驗計劃，將收集所得的園林廢物循環再用，用作邨內園圃的肥料。

<sup>4</sup> 木質廢料包括處理木材或樹幹時產生的廢物，例如木屑、木碎、木製家具及木箱、貨盤、木製包裝、竹製及木製建築模板等。

<sup>5</sup> 其他循環再造園林廢物及木質廢料的技術包括利用木碎作為堆肥用的膨鬆劑、覆蓋物或動物墊料；或透過高溫分解或氣化製造生物炭、煤炭、發熱或發電等。

碳，社會因而越來越有興趣採用製造生物炭的技術。考慮到本港對上述循環再造技術的經驗尚淺和應用不廣，而再造產品的使用亦不普及，政府當局因此打算推行試驗設施計劃，以試驗可能適合本地的木質廢料循環再造技術及如何善用再造產品。

##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8. 在第六屆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和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曾在會議上討論關於園林廢物管理的事宜，而議員近年在審核開支預算期間亦曾提出相關事宜。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 減少堆填區園林廢物棄置量

9.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減少堆填區園林廢物棄置量設定的目標，以及有關採用更合乎環保原則且具成效的處置方式的事宜。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成立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組成的專責工作小組，以加強及加快推行減少堆填區園林廢物棄置量的措施。

10. 政府當局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探討不同方案，以有效地利用園林廢物資源，並正就不同處理方案進行測試，例如利用大型工業級木材破碎機，測試將碎木製成木碎以作不同用途，包括用作合適設施的固體燃料、運送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用作堆肥過程中的膨鬆劑、用作種植用的覆蓋物及堆填區的覆蓋物料等。視乎上述測試結果，環保署會研究在長遠園林廢物管理策略中引入該等方案。

1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如有空間，漁護署和康文署管理的處所所產生的園林廢物會透過自然分解或堆肥處理。舉例而言，在郊野公園植物護理工作中產生的園林廢物大多堆放於附近的自然生境，藉此為野生生物提供棲息的地方。部分樹幹被循環再造於製造郊野公園內的康樂設施的裝置或裝飾物品，例如動物木雕、路標和長椅等，而有些則用於修築遠足徑。然而，由於部分園林廢物體積大、分解過程需要相當大的地方和相當長的時間，以及在某些現有處所設置堆肥或其他處理設施面對實際環境的限制，因此並非所有園林廢物都可在原地處理。在2019年，約有83公噸曾受蟲害/病害或摻雜具入侵性物種的園林廢物，因不適宜在郊野公園原地堆放作自然分解而無可避免

地須棄置於堆填區。環保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聯絡商討，務求提升處理園林廢物的效率及減少堆填區園林廢物棄置量。

### 園林廢物處理設施

12. 議員詢問園林廢物中央處理設施的發展，包括回收中心可否將園林廢物循環再用。

13. 政府當局表示，回收中心第一期及第二期只為循環再造廚餘而設計。當局現時在屯門 T·PARK[源·區]附近設立了一個臨時地點處置及處理園林廢物，而根據當局向發展局及工務部門發出的指引，這些部門須要求工務工程計劃的承建商把園林廢物從其他廢物中妥善區分出來，並運送到上述臨時地點以作後續處理。

14. 長遠而言，環保署計劃在 T·PARK[源·區]附近發展一個園林廢物處理中心。該設施初期以收集和處理政府部門及工務工程所產生的園林廢物為主。收集到的園林廢物經破碎、消毒和風乾後會製造成不同的有用物料，以便循環再造或升級再造。該設施預計於 2021 年年初開始運作，第一年的處理量預計為 11 000 公噸，隨後會逐步增加至每年 22 000 公噸(即約為現時都市園林廢物棄置量的 35%)。此外，環保署會研究在環保園發展試驗設施，將合適的園林廢物轉化成生物炭等有用材料。視乎研究結果，有關試驗設施預計於 2022 年年初啟用。

### 聖誕樹及桃花回收行動

15. 議員詢問聖誕樹及桃花回收行動的成效。部分議員觀察到，收集到的聖誕樹及桃花因處理不當而不能循環再造及轉化成有用物料。

16. 政府當局表示，自 2016 年起，環保署依從政府一貫的採購程序，聘請具備相關經驗及能力的合資格承辦商提供天然聖誕樹及桃花的收集、運送及循環再造服務。在 2016 年聖誕節至 2019 年農曆新年期間所回收的聖誕樹及桃花經處理後再轉化成堆肥、堆肥用的膨鬆劑、園藝用的覆蓋物、木煤、固體燃料及其他有用再造產品共約 120 公噸，供環保署轄下設施及 21 間教育、社福、慈善或園藝機構使用。在循環再造過程中，承辦商會棄置不適合循環再造的物料(例如捆紮用的繩索和損毀的裝飾物等)。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承辦商的工作進度，並確保承辦商的工作符合合約要求。

## 颱風後的塌樹廢物

17. 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超強颱風山竹吹襲香港後，未能妥善處理公眾地方的塌樹和斷枝。政府當局亦未能促成各政策局及部門("局/部門")通力合作，以致清理塌樹的工作受到拖延。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未來就改善及加強處理自然災害過後產生的園林廢物的措施。

18. 政府當局表示，超強颱風山竹導致大量樹木損毀，當局接獲超過 60 800 宗塌樹報告。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清理塌樹和斷枝，當中由負責管理樹木所在土地或設施的政府部門主力進行相關工作。當局為處理因山竹吹襲產生的塌樹廢物而在啟德發展區設立的臨時木料廢物收集處，接收了共約 8 200 架車次的塌樹廢物。最終，約有 1 300 公噸塌樹廢物獲循環再造。

19. 在 2018 年颱風山竹吹襲後，環保署購入一台大型工業級木材破碎機及兩台非工業級木材破碎機。該大型工業級木材破碎機設置於環保園內的臨時園林廢物回收場，自 2018 年 11 月開始運作至 2020 年 1 月，已破碎約 1 700 公噸園林廢物。另外兩台木材破碎機已完成安裝及測試程序，現時存放在堆填區內備用，以處理因緊急狀況而產生的塌樹廢物。展望未來，環保署會繼續與相關局/部門商討如何有效地處理颱風後的塌樹廢物。

## **立法會質詢**

20. 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許智峯議員、周浩鼎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曾提出有關園林廢物管理的質詢。該等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 **最新發展**

21.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園林廢物的整體管理，包括促進重用/循環再造園林廢物的最新措施，以及處理在自然災害後產生的園林廢物的應變措施。

##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年6月17日

## 園林廢物的管理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6年 12月13日	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407/16-17</a> 號文件)
2017年 6月5日	小組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香港的廢物分類及資源回收技術"、"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及"園林廢物管理"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1061/16-17(01)</a> 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1260/16-17(03)</a>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1318/16-17</a> 號文件)
2017年 12月29日	許智峯議員就有關園林廢物回收事宜發出的函件	許智峯議員於2017年12月29日就有關園林廢物回收事宜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a href="#">CB(1)425/17-18(01)</a>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許智峯議員於2017年12月29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a href="#">CB(1)766/17-18(01)</a> 號文件)
2018年 4月17日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核2018-2019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a href="#">ENB001、094</a> )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8年 7月19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5173DR——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1249/17-18(03)</a> 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142/18-19(02)</a>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1428/17-18</a> 號文件)
2019年 2月25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相關減廢回收輔助措施的人手編制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596/18-19(04)</a> 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974/18-19(02)</a> 號文件)
2019年 4月9日	財委會審核 2019-2020年度 開支預算的特別 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a href="#">ENB070、089、103、191、230</a> ) (答覆編號： <a href="#">S-ENB006</a> )
2019年 10月28日	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 會議	政府當局就"2019年施政報告——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31/19-20(03)</a>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251/19-20</a> 號文件)
2020年 4月6日	財委會審核 2020-2021年度 開支預算的特別 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a href="#">ENB037、080、148、172、226、229、235</a> )



其他相關文件：

政府政策局	文件
環境局	<a href="#">《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a> 合約編號：CE 9/2019 (EP)木質廢料回收試驗設施—— 勘探研究、設計和建造(只備英文本)
發展局	<a href="#">《減少和處理園林廢物指引》</a>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7年 5月10日	有關許智峯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18年 11月14日	有關周浩鼎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18年 12月5日	有關譚文豪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